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

榆区政财罚〔2026〕51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情况

姓名：王飞　18161721830

身份证号码：412701197211151058

二、违法事实

2026年9月14日，本机关收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关于移送榆阳区岔河则中学和马合中学维修改造工程N1标段项目中违规行为线索的函》，反映2026年8月31日，由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“榆阳区岔河则中学和马合中学维修改造工程N1标段项目”在交易中心12楼评标

3室开展评标工作。评标期间，三名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，提前点击评标结束，导致项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，并将有关佐证资料随文移送，请我局予以核查。

经查，磋商小组组长王飞在评审全部程序未完成的情况下，提前结束了评标，导致采购失败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十八条“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9月23日向你送达了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三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、四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评审专家王飞（身份证号码：412701197211151058）予以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，没收评审费900元。

期限从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生效之日计算。

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决定书的规定将罚款缴入指定银行和账号（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806012461610802009421）。缴纳后，你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机关备案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，每日按缴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
2026年11月3日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　　2026年11月3日印发